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代 理 人 盧永和律師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與訴外人○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於民國92年12月4日死亡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○○○為其母親○○○與其生父即○○○（同案聲請確認親子關係存，另案由本院113年親字第25號審結），在未結婚的狀態之下所懷孕而生之女，至聲請人5歲時，因聲請人之母親並未與生父○○○結婚，而是與相對人○○○之父親即訴外人○○○結婚，但聲請人母親礙於當時不諳法令狀況，故登記訴外人○○○為聲請人之生父，造成此種與真實血緣關係不符之錯誤。因訴外人○○○先生已於民國92年12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求真實血統之正確性，因此聲請人請求確認其與戶籍登記上之生父○○○的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對聲請人之主張不爭執，並同意法院逕行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
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○○○之父即訴外人○○○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，而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且兩造於113年11月7日調解期日依前揭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意聲請法院裁定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台安醫事檢驗所親子血緣鑑定報告書一份為據。依系爭鑑定報告所載，鑑定方式為抽取聲請人、○○○之人類血液為檢體，進行DNA型別分析，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0%等情，核與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相符。兩造對於系爭鑑定報告之檢驗結果真正性、聲請人係其母自○○○受胎之事實均不爭執，並製有合意程序筆錄存卷可查，綜合上開事證以觀，聲請人既與○○○間具有親子關係，則聲請人自不可能與相對人之父○○○間具有親子關係，故聲請人主張其與訴外人○○○間並無親子之血緣關係，應屬可採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確認其與訴外人○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聲請人之請求，於法有據，已如前述。然親子關係事件，依法需藉由法院裁判始能還原真實身分，相對人僅依法消極應訴，應認相對人所為乃屬伸張或防衛身分權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2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，0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書 記 官 林子惠